Tonk 烷美合肥

人均居住面积大幅增长 精装房成大众新选择

合肥人居环境40年来改善显著 住房市场稳定发展

住房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基本生活保障,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,关系社会和谐稳定。新中国成立70周年以来,合肥城乡居民居住面积大幅增长、居住环境不断优化,住房制度则经历了从公有化、福利化住房向私有化、商品住房的转变。

而在观念方面,从"有个房子就能住"到要求社区配套一应俱全;从大部分为刚性需求到改善型房源比重不断增加;从对物业"无所谓"到"必不可少"……这些转变无一例外,都印证着当下合肥人对人居环境的高追求。

口事胡

合肥市早期房企 曾打造多个优质住宅区

1983年4月,合肥市首家房地产开发公司——中国房地产开发合肥公司成立;1983年9月,合肥市长江路、金寨路沿街改造工程指挥部成立;1984年9月,合肥市房地产开发公司成立。这3家公司成为合肥市成立最早、实力最强的房地产开发公司。

1983年~1992年,合肥市各房地产开发机构相继建成或完善了太湖新村、合浦南村等几十个住宅小区。值得一提的是,合肥的首批房地产开发企业基本都是本土企业,先后建成西园新村、琥珀山庄、南园新村等功能齐全、配套设施完善的住宅区,使城市居民住房条件得到极大的改善。至1992年,合肥市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已达百余家,所有制成分十分多样,既有国有、集体,又有股份制、联营、私营、中外合资和外商独资。

40年来人均居住面积增长近7倍

根据统计数据显示,在改革开放初期的1978年,合肥市城镇居民人均住房使用面积仅为5.5平方米。到了2018年,合肥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为35.2平方米,比1978年增加了29.7平方米,是1978年的近7倍;农村居民人均住房面积达到42.8平方米,比1978年增加了34.3平方米。

改革开放之前,住房实行"统一管理、分配、以租养房"的实物分配。改革开放之后,为解决住房问题的政策撬动提供了时代机遇,也由此开启了我国住房制度改革序幕。1981年,合肥市成立了房屋普查领导小组,这是合肥度的首次层层整查。到1995年整查结束,合定社有公司

上退出历史舞台。至2003年,合肥房地产市场发展与全国同步进入升温期,房地产市场化逐渐确立。

从2004年开始,随着全国房地产市场的蓬勃发展,合肥也进入了快速上升期。也正是这一年,合肥随着全国进入房地产市场10年黄金期。而在这一周期,快速发展的同时,也是调控政策密集出台的10年,市场快速发展,企业快速增加,原先植根于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及南京、杭州等二线城市的国内一线房企,纷纷进入合肥,市场开发进入爆发期,市场状况也愈加复杂。

2004年至今,合肥与全国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同步, 甚至发展速度快于大多数城市,同时也同步进行调控管理,着手建立长效市场机制。一方面居民通过新购、售旧换新、以房养房等方式改善居住条件,另一方面住房价格逐步上涨,住房的投资效益不断显现,并形成相互推动相互影响作用。

与此同时,合肥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严格按照上级统一部署,加强宏观调控,严格落实各项调控政策,确保合肥市住房市场稳步发展。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,合肥房地产市场百花齐放,融创等全国各大知名房地产企业基本都在合肥落地生根。房地产企业也在寻求多元化发展,从简单卖房到公寓开发、代建项目等多个枝头开花结果。

品牌房企入驻 精装房成大众新选择

随着人居标准需求的提升,购房者对于商品房质量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。进入新世纪以来,越来越多的全国大牌开发商如万科、恒大、龙湖涌入合肥,为合肥人带来了全新的住房理念。关于居住品质,关于好房子,合肥人开始有了全新的认知。

以往除了使用面积之外,购房者对于其他方面基本忽视。而现在则对住房的地段、城市配套、景观设计等方面越来越看重;除了关注项目的产品设计、功能规划等硬件条件之外,还会对每个环节的入住体验越来越在意。受大环境影响,拎包入住的"精装修房"面世,在城市效率、环保等综合因素的叠加大背景下,受到不少购房人的追捧。

2018年5月,合肥市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《合肥市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实施意见》。今后,合肥市将开展绿色生态城市综合试点建设。到2020年,完成150万方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。合肥市更多新建居住建筑将推广全装修,建设主管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,制定全装修住宅建设相关制度,建立从土地供应到交付使用的全过程监管机制。

如今,越来越多的科技住宅也开始面世,不断更新购房者对住宅的全新认知,新风系统、地源热泵系统、节能隔热系统等等科技手段在住宅上的应用层出不穷。未来,人们将享受到更多更新、更人性化的居住体验。

物业服务从"无所谓"升级为"很重要"

随着合肥房产市场的不断发展与成熟,物业服务也随之普及。居民对物业服务的态度也由当初的"不置可否""无所谓"变成如今的"很重要",物业服务也从"旁门左道"变为了具有行为规范的正规行业。

1989年5月前,市区直管公房的物业服务仅限于修缮养护,这一工作由中市区第一、第二,东市区,西市区房地产管理分局负责。1989年5月后,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内部机构调整,直管公房的大、中修任务由市房屋修建公司负责,小修养护由市房屋经营管理处负责。

1989年,合肥市房管部门对所管辖的住宅小区进行综合治理,将所需经费列入计划。如为铜陵新村综合治理拨款12万元,给数十幢楼房修筑统一式样的围墙、垃圾箱;在房前屋后植树种草,美化环境。随着小区管委会的建立,各小区的管理由管委会全面负责。房管所长兼任小区管委会副主任,主要负责对小区内直管公房的管理。

而合肥市物业管理起步于上世纪90年代。1995年9月27日,合肥庐中物业管理公司对樱花园小区实施物业管理,这是合肥市有正式记载的第一家物业管理单位,也是合肥市第一家注册在案的物业管理公司。

1998年12月,合肥市物业管理协会成立,有会员单位50多家,标志着合肥市物业管理行业进入了规范化管理的新阶段。随后,合肥市物业服务发展步入了"快车道"。至2001年,合肥市有175家物业管理企业,6000多名从业人员。物业管理面向市辖三县延伸。2001年10月,肥西县注册成立第一家物业公司,市辖三县物业管理面积累计达到26.3万平方米

